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大洋生物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生物”或“公司”）及子公司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洋化工”）拟向关联方建德市成阳精细化工厂（以下简称“成阳精细”）采购包装袋，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4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拟出租房屋给参股公司浙江圣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持新材”），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0.50万元。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阳贵、汪贤玉、涂永福、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成阳精细	采购包装袋	市场价格	240.00	74.26	229.34
	小计	-	-	<b>240.00</b>	<b>74.26</b>	<b>229.34</b>
向关联方租赁资产	圣持新材	出租办公室	市场价格	0.50	0.11	0.46
	小计	-	-	<b>0.50</b>	<b>0.11</b>	<b>0.46</b>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成阳精细	采购包装袋	229.34	280.0	52.39	18.09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www.cninfo.com.cn
	小计	/	<b>229.34</b>	<b>280.00</b>	<b>52.39</b>	<b>18.09</b>	/
向关联方租赁资产	圣持新材	出租办公室	0.46	0.50	100.00	8.00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www.cninfo.com.cn
	小计	/	<b>0.46</b>	<b>0.50</b>	<b>100.00</b>	<b>8.00</b>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成阳精细

投资人：陈阳土

注册资本：20 万元

住所：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西段

经营范围：锅炉清灰剂、预制构件的制造。销售：建筑材料、塑料包装物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阳精细资产总额 355.07 万元，净资产 41.13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76.95 万元，净利润 8.24 万元。（未经审计）

## 2、圣持新材

法定代表人：周转忠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2 层

经营范围：锂电池及其相关材料、锂电池功能电解液、电池级二氟草酸硼酸锂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圣持新材资产总额 35.39 万元，净资产 32.9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0.69 万元。（未经审计）

### （二）关联关系

- 1、成阳精细投资人陈阳土系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弟弟。
- 2、圣持新材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

###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资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以上关联方均能按约定履约。

## 三、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向

非关联方销售产品采用相同的定价政策，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由于交易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与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相关交易有利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该等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过程公平、合理，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

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洋生物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行为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大洋生物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顾磊

\_\_\_\_\_  
吕德利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